



## 公民黨就《2014年船舶法例(排煙管制)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交的意見書

### 基本立場

公民黨認同《2014年船舶法例(排煙管制)(修訂)條例草案》(下稱《條例草案》)的修訂方向和建議。

有關建議訂明在規管本地船隻以外的船隻的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及規管本地船隻的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加入黑煙及指明圖表的定義，即參照力高文圖表為執法標準，「旨在為釐定船隻排放過量黑煙提供客觀基準」<sup>i</sup>，以及調整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的罰則，令針對非本地船隻的最高罰款水平，「應高於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規管的本地船隻的罰款水平。」<sup>ii</sup>公民黨認為，有關建議加強管制船隻排放及其造成的滋擾，並有助確立執法人員判斷準則。

雖然如此，但就《條例草案》的一些方向和細節，公民黨希望向特區政府提出以下關注點，以作討論。

### 罰則調整

首先，《條例草案》建議提高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的罰則，初犯的最高罰款金額由現時10000元提高至25000元(第四級)，及再犯的最高罰款金額由現時20000元提高至50000元(第五級)；而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的初犯和再犯的最高罰款金額則維持不變。

就此，公民黨不理解特區政府為何未有同時提高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的初犯和再犯的最高罰款金額，以落實條例草案旨在「以對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排放黑煙，加強管制」<sup>iii</sup>，並增加阻嚇作用？

其次，根據立法會文件資料<sup>iv</sup>及現行法例條文，現時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和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與《條例草案》的罰則分別如下：

#### 現行法例最高罰款

法例 (規管對象)	初犯	再犯
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 (遠洋船隻)	10000 元	20000 元
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 (本地船隻)	10000 元 (第三級)	25000 元 (第四級)



### 條例草案擬議最高罰款

法例 (規管對象)	初犯	再犯
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 (遠洋船隻)	25000 元 (第四級)	50000 元 (第五級)
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 (本地船隻)	10000 元 (第三級)	25000 元 (第四級)

根據現行法例，規管本地船隻再犯的罰則較遠洋船隻的罰則為高，與《條例草案》擬議罰則的釐訂方向有所不同(上述列表的陰影部份)。惟特區政府未有說明箇中理據。公民黨期望有關當局能為《條例草案》擬議罰則的理據提供合理解釋，以及就《條例草案》擬議修訂方向與現行法例的罰則結構不盡一致的原因作出詳細交代。

公民黨建議，特區政府應劃一規管非本地船隻與本地船隻的罰則，並以較高者為指標，以加強管制船舶造成的污染問題。

公民黨立法會議員  
陳家洛

2014 年 5 月

---

<sup>i</sup> <http:/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1402/26/P201402250563.htm>

<sup>ii</sup> [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3-14/chinese/bills/brief/b201402281\\_brf.pdf](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3-14/chinese/bills/brief/b201402281_brf.pdf)

<sup>iii</sup> 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3-14/chinese/bills/b201402281.pdf>

<sup>iv</sup> 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3-14/chinese/bc/bc101/papers/bc1010429cb4-611-4-c.pdf>